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與性別平等

香港社會科學網站

Hong Kong Social Science Webpage

A. 引言

自 1978 年，教育署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取代了原來的升中試，以此作為學生在完成小學課程以及踏入中學課程的甄選工具。這套甄選的工具一直沒有公開過其內部的運作，但教育署於 1998 年 7 月首次公開個別學生的所屬派位組別後，發現該制度一直是將男生和女生各按其學業成績以性別分開排列的，即外界所稱的「男女生分開派位」的機制，在這個機制公佈後，備受各方的評擊，認為此機制歧視女生，令女生要較男生取得更高分數才可入讀同等組別的學校。

本文的主題是探討「男女生分開派位」這個機制是否會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情況，並就此機制作出評估，並就評估作出建議。

B.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與性別平等的剖析

學者陳茂釗以社會學功能學派分析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認為此辦法可減少學生的學習壓力，令學童有同等的機會接受中學教育，並進行公平的競爭，即是不會因為男女間在生理、心理和文化上的差別而得不到以組別之間為對象的均等 (bloc-regarding equality)。

依曾榮光在《體系性不平等與積極性歧視》一文指出，造成男、女生難以進行公平的競爭的情況，並非完全由於「男女生分開派位」的機制，更重要的是因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其他兩個主要的組成部分：「校內成績評定」及「學能測驗」，而在這兩個測試中均存在著性別不平等的情況。

在個體上的均等來說，「男女生分開派位」的確有其對性別不平等的情況，因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就「男女生分開派位」的調查清楚顯然，在 18 個學校網中，有 11 個學校網中的女生要取得較高的「校內成績評定總分」轉化為「中學學位分配調整分」才能躋身第一派位組別。而且，除第五

派位組別外，全港所有的派位組別中有 60 個派位組別的女生需要取得較高的分數，才可入讀同等組別的學校。

無疑，一視同仁地追求簡單個人的平等是不錯的，但更重要的是從整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著手，評估其不能達致兩性間的公平競爭的因素。從整個分配辦法而言，教育署顯然忽略了「校內成績評定」及「學能測驗」均對男生存在不平等的情況。據美國教育測試服務中心的《性別與公平評核》(Gender and Fair Assessment)，女生在寫作及語文運用的能力於他們約 10 至 14 歲明顯超越男生，而男生在數學概念、地理、地緣政治學以及自然科學的能力則要至 14 至 18 歲才較女生優勝。這個情況可以從過去五年的「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顯示出來：

1. 在小一至中三，女生的中、英文兩科的表現較男生好；
2. 在小三(92/93-96/97)，小四(94/95)，小五(92-93)，小六(96-97)，中二(94-95)和中三(92-93)，男生在數學科的表現較女生好；
3. 在小一(93-94)女生的數學科表現較男生好。

以上的結果已清楚指出，「男生和女生智力發展領域不同」，但非速度不同。

然而，「校內成績評定」及「學能測驗」正正漠視了兩性間的智力發展的領域不同，而作出不平等的措施。

首先，在「校內成績評定」的比重上，單以校內的中、英、數三科主要科目計算，考核語文能力的佔去三分二，但考核數理能力的只佔三分之一。基於前述女生的語文運用能力較優的言論，女生明顯處於優勢。不僅如此，《性別與公平評核》一書更指出，在標準參照的考核中，女生較男生為佳的能力除英國語文外，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數學一致地優於男生。這分配辦法是否有歧視男生之嫌？

另外，在「學能測驗」方面，亦有不平等之成分。雖然平機會的研究指出，「在計算『學能測驗得分』方面沒有固有的歧視成分。」，但曾榮光則指出「學能測驗」的 150 分總分中，文字推理佔去 100 分，而數字推理則佔 50 分。而平機會的研究顯示，女生的文字推理分數由 1994 至 1998 年一致地高於男生，男生卻在數字推理分數上一致優於女生。既然情況如此，「學能測驗」是否被「人為地」壓低男生的整體表現？又能否「如實」地反映男生的數理能力？實在值得商榷。

《性別差異心理學》指出，男女兩性在一般智力、成就動機的水準上並無分別。而連(Linn) 及彼得遜 (Peterson)研究亦指出，在數學、科學和空間能力之中，不存在一致的性別差異。這已清楚顯示男女兩性之間並不存在絕對的生理、心理和文化上的差別。

正如星島日報的社評標題：「表面平等 犧牲教育理想。究竟教育的功能何在？教育的社會功能追求平等化，任何個體可憑自己的才能努力，經過學校教育的自由競爭，促進社會流動，走向平等化。然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恰似與教育的功能背道而馳，它不單難以做到甄選過程公平和機會均等，更令原本處於較差位置的學生陷於險境之中，教育署實在難辭其咎。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明顯不是一個平等的政策。雖然不得不承認每個制度皆有其不公平之處，但政府必須設法平衡男生和女生因智力發展領域不同和考核對考生的過分偏頗，否則難以追求達致男女機會均等。

C. 建議參考

為達致男女兩性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相對平等，因而作出以下的建議，並就這些建議分析其優劣。

一、取消「男女生分開派位」

簡而言之，即是將現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保留，但更改為把男女一同排列，並不按照性別分開處理其學業成績。

雖然這個建議能短暫解決機制上的問題，但卻引發更大的後遺症，這辦法可減少每年數以千計的女生，因「男女生分開派位」而入讀比同分男生組別為低的中學。

然而，這個建議根本沒有改善「校內成績評定」及「學能測驗」所造成男生處於不利的情況。更極可能造成男女收生的性別比例嚴重失衡，因而導致學校的行政混亂。教統局局長王永平更指出，若取消現行制度，「憂慮屆時不但有班級要增加學生人數，還會出現單性學校必須轉為男女校的情況。」

二、改善「學校測驗」及「校內成績評定」的機制

「學校測驗」的比重應予修改。教育署應將「學能測驗」的 150 分總分平均分佈於文字推理及數字推理方面，平衡男生和女生分別在數字推理和文字推理所處的優勢，真實而且如實地反映男生和女生的能力。

「校內成績評定」則應衡量語文能力和數理能力的考核比重不均，並將之均等化，即將兩者之比重平均分成各佔二分之一，以盡量減少男生與女生之間的形勢差距。

改善上述兩個機制的優點在於保留原有運行的機制，減少對學校所造成的行政混亂。更可將男生和女生的差距縮減，減少不平等的情況出現，切實地貫徹教育的社會功能：追求平等化。

但其弊則在不能解決女生必須比男生取得更高分數方可入讀同組別的中學。因為女生在寫作和語文運用兩方面的智力發展領域在小學六年級的階段明顯超越男生。在「男女生分開派位」的機制依然存在之下，女生整體上均有較高的成績，因而必須取得較高的成績才能分配得預期的組別。

三、「大直路」

所謂「大直路」，即現時教統會公佈的《教育改革建議》提出的「就近入學」的做法。如依據「大直路」的做法，即取消現時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即可能廢除「校內成績評定」、「學能測驗」及「男女生分開派位」三個機制。

此制定的優點在於完全地根治現時制度的不足和缺點。因為它既不會導致取消「男女生分開派位」所造成的行政混亂，更可改善文字推理和數字推理在「學能測驗」比重的不平均。

但弊處正如平等機會性別事務科總監秦嘉德所言，採用「大直路」作為升中派位機制，但發現有部分小學的小一生，其中三分二是男生，而三分一則是女生，如按「大直路」直升中學，結果同樣會造成性別不平等。

以上三個建議中，改善「學能測驗」及「校內成績評定」的機制和「大直路」是較可取的做法。其主要因素是此兩種做法的後遺症可減至最低。但必須指出的是，前者屬較短期的做法，因不必修改整個中學學位分配制度，只集中修改造成男女不平等的機制。相反，後者則屬較長遠的機

制，在這主張「教育改革」的時刻，可藉此加以考慮新的教育制度會否造成男女不平等，並可作較詳盡的評估。

D. 結語：男女不平等問題再思

男女雖然生而平等，但兩性的平等似乎受到生理、心理及文化因素所影響而難以達致平等。雖然如此，但我們必須消除一切對兩性不平等的措施和政策，才可追求男女之間的平等化。而最後，筆者認為有兩個男女不平等的問題可供我們思考一下：

一．女生在小學階級的表现相對於男性來說是否在未來均會較優越？

二．我們所追求的平等是否不分個體或組別亦同樣捍衛？

【參考書目】

陳茂釗 (1991.11)：〈評「中學學位分配政策」〉載於《初等教育學報》第二卷 第一期。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許國輝、古鼎儀：「教育的功能」載於「教育與社會」課程。香港：香港公開大學。

鄭燕祥 (1995)：《教育的功能與效能》。香港：廣角鏡。

莫家豪 (1998)：《社會學與社會分析》。香港：香港人文科學出版社。

平等機會委員會 (1999)：《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摘要》。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曾榮光 (1999)：《體系性不平等與積極性歧視》。香港：明報，11月8日。

《小一派位被指性別歧視》(1999)。香港：星島日報，11月9日。

《表面平等 犧牲教育理想》(1999)。香港：星島日報，11月23日。

W.Willingham, S. Cole (1997): Gender and Fair Assessment.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